



《盖瑞·斯奈德诗选》
杨子译
江苏文艺出版社

“用铁皮杯子喝寒冽的雪水
越过高爽宁静的长天
遥望百里之外”

——诗人盖瑞·斯奈德

文/王家新

像许多同代人一样，我是上个世纪80年代初中期接触到赵毅衡等人译介的斯奈德的。说实话，即使在那时，我对金斯伯格等“垮掉一代”的“嚎叫”也不怎么感兴趣，但这位在崇山峻岭间“用铁皮杯子喝寒冽的雪水/越过高爽宁静的长天/遥望百里之外”的诗人，这位“在岩石的内脏中摸到/矿脉和裂口”的诗人，却一下子吸引了我，让我认同、喜悦和振奋。我是一个来自山区的孩子，斯奈德那些书写大自然和户外劳作、间或向中国古老大师致意、带着汗水闪光和靴子的咯吱声的诗篇，不仅让我深感亲切，也在我身上如梦初醒般地唤醒了很多东西；或者说，读了那么多诗，这位搬动“砌石”的诗人的语言才真正为我显现出一种生命的质感。不仅如此，这样一位独树一帜的诗人，在我看来还是对我们这个时代的某种必要的“诗的纠正”——就在上世纪80年代后期，我曾在岛子的译文中摘记下了斯奈德的这样一段话：“作为一个诗人，我依然把握着那最古老的价值观，它们可以追溯到旧石器时代晚期：土地的肥沃，动物的魅力，与世隔绝的孤寂中的想象力……我力图将历史与那大片荒芜的土地容纳到心里，这样，我的诗或许更可接近于事物的本色以对抗我们时代的失衡、紊乱及愚昧无知。”

多么孤绝而又富有历史洞见的诗人！正因为如此，他那些杰出的诗篇，如《皮由特润》《火畔读密尔顿》等，每过一段时间我都想去重读一遍。作为一个诗人，他那质朴、明澈的语言风格让我很认同，他对文明和自然的洞察力给我以启示，他那“知行合一”的一生对我也是一种激励，虽然我还不能够像他那样去践行。让我佩服的还有，他就像他生活的内华达山区里的耐寒树木，长久以来一直保持一种非凡的精神耐性和创作活力。不少人认为他是美国自“垮掉一代”以来创作成就最大的诗人，这个且不论，在我看来他最起码是那种随时间的消逝愈来愈能显示其独特价值和“先知气质”的诗人。他的诗不仅耐读。他贡献的也不仅是一些好诗。他是那种能给我们不断提供想象力资源的诗人。“蜻蜓/遗尸在雪丛/你怎样来到这

一句话！

斯奈德一出场，整个朗诵会的“气场”更足了。诗人内穿红色旧T恤，外套一件灰色的工作夹克，戴着一顶牛仔草帽。83岁的老人了，除了背有点驮，身板和精神仍很硬朗，声音也很洪亮。他的朗诵紧紧抓住了全场听众。多少年以来，伯克利一直是“垮掉一代”和自由派的大本营，诗歌的气氛也很活跃。看得出，诗人朗诵时，他那些年轻的和年老的“粉丝”们脸上都洋溢着一种兴奋之情。朗诵会结束后，不用说，也有很多听众手持斯奈德的诗集在排队，等待着他们的“偶像”签名！

那一天的晚餐也让我难忘。哈斯本来带我们去一家有名的餐馆，但那里人太多，便改去一家普通的越南菜馆。斯奈德为自己点了小吃和一碗越南米粉面，他吃得很少，但酒兴却很高。餐桌上，我们边喝边谈，从他早年对中国诗的翻译谈起，谈到庞德、瑞克洛斯即“王红公”（他哈哈笑起来了“啊，他不懂中文！”），谈到在中国对他的诗的翻译。我们当然是用英文谈，但他也不时蹦出几个汉语单词来。我发现他对中国了解真多，从唐诗、佛教到近年的重庆事件！谈到开心处，他往往身子往后一仰，眼睛笑成了一条线！对了，他还说他喜欢中国的茅台酒！

晚餐后，哈斯开车送我去旅馆，问斯奈德要不要送，他摆摆手，意思是不用，便提着他的包（像一个干完活的老电工！），消失在马路边侧的人流中……

这位永不改其本色的诗人仍住在内华达州山区里。我多么希望有一天能去拜访他！能吗？不久前，我受上海国际书展之托，邀请他参加今年8月中旬的国际文学周，老头回信了，他谈到我们上次的美好相会，谈到对上海的向往，但他在8月份要按计划“进山”，为他的下一集《山河无尽》工作。他说8月份是最好的季节，他不能错过。收到回信后我不免有点失望，但却是更由衷地起敬了。还说什么呢，这才是我心目中真正的诗人！■

王鼎钧与《白纸的传奇》

文/黄梵

那是2011年10月的一天，我突然接到联合报副刊主编宇文正女士的邮件，她惊讶的程度不亚于考古学家有了新发现，她迫不及待地告诉我，王鼎钧（她接着称呼先生“鼎公”）给联合报发来一篇短文，盛赞我刚刊在联合报的《新诗50条》，她打算在“回音壁”栏目刊出。借着一些台北友人的来信，我才得知因我那篇拙文，竟有那么多台湾读者在脸书上争论得脸红脖子粗，可惜我无缘一睹那样的“盛况”。更没想到，先生及席慕容女士都对拙文大加称赞，他们或撰文或在各地演讲中频频引用，令我感念不已。

当然，还是靠宇文正女士牵线，我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晚辈，冒失失与先生通起信来。先生的第一封来信就吓我一跳，我学宇文女士称先生“鼎公”，先生落款竟自称“弟”。先生的自谦如一瓢冷水，把我彻底浇醒，原来先生心里是有神的，不似我等无神论者，成天一副目空四海的样子。读完书中《老年的喜乐》一文，方知先生早已明察我辈的做派，是英雄年代的遗害，先生端坐在圣贤年代，与我辈隔着茫茫岁月。待读到《今天我要笑》一文，更是大跌眼镜。借着此文，先生透露了“鼎公”的缘起。原来“鼎公”是当年同事送先生的绰号，表示“表情呆板，说话也没什么趣味”。读到这里，我顿感脸红，自己怎会如此糊涂？竟把心中偌大的敬重，装进了这充满贬义和调侃的称谓？我久久凝视着这本书，转念一想，又心安理得起来。

宇文正们力求用“鼎公”，准确无误地表达敬重，说明这绰号的内涵，早已由逗趣迈向敬重，这再次证实了希腊人的先见：诗歌是对世界的重新命名。先生是诗人无疑！先生的慧眼只要掠过往事，乱世便显出土崩瓦解中的诗意，比如，我从没见过有人能把书生对白纸的感情，写得那么深厚迷人，乱世中的一张白纸，足以支撑一个书生的世界，写得那么有说服力。《白纸的传奇》就这样帮我们重新命名了白纸。能重新命名的人，只能是诗人。鼎公用文章重新命名事物，这些文章也重新定义了“鼎公”，这就是诗意图结出的果实。

说到诗意，我很是佩服先生的转化魔力。先生在《鸳鸯绣就凭君看》开头，先表达了日记被偷窥的担忧，在那样的乱世，日记被偷窥轻则影响前途，重则可能惹来杀身之祸。当先生果真发现有人偷窥，比如，日记本故意被粘住的两页，被人分开了，或纸页中央故意撒的土，滑到了装订线的夹缝里，先生反倒鼓励自己写下去，因为“只有他对我如此关心，倘若一连多日不

见他留下指纹脚印，反而有些想念。”乱世中那无法满足的乡愁，对亲人的思念，竟借着一个偷窥者的定期造访，得到望梅止渴的一点缓解，那一丝跃然纸上的酸楚，怎能不动人？先生继续写日记的另一理由，更是撼动我心，平日做事，他必定先问自己这件事他能不能写在日记里，如果需要隐瞒，他一定不做。换了我辈，恐怕做还是要做的，但一定不写。做才写，或能写的必须能做，这是何其圣贤的境界，先生年轻时就敢如此要求自己，我等只能甘拜下风。

读先生的文章，要想打盹都不容易，纯东方的文体魅力自不待言，作为一个写诗和小说的晚辈，我大致看出一点神奇功法：先生善写意象、比喻、人物和故事。写意象、比喻本是诗歌的魔法，写人物、故事本是小说、戏剧的基业，但先生统统搬来为散文所用，人们常说混血儿聪明，先生用各种体裁真混血出了大聪明。《白纸的传奇》中的白纸，《秦岭看山》中的山，《鸳鸯绣就凭君看》中的日记，《我是怎样离开中国的》中的路途，《向绿芽道歉》中的郁金香等，莫不是意味深长的动人意象？加上文中俯拾皆是的妙喻，更令文章成了妙句的集锦，摘不胜摘，譬如“养子如种树，养女如种花”“养子如铸铜，养女如烧瓷”（《爱儿子、疼女儿》），“山成群成簇，也有主有从，好像一个大领袖统率许多小领袖”（《秦岭看山》）。散文易碎、松散，但先生搬来塑造人物、讲述故事的小说、戏剧技法，叫它凝神，譬如布施迷阵的悬念，戏剧性的情节，意味深长的对话，充满哲理与自省的独白，第一人称和全知视角的转换，等等，这些在《白纸的传奇》中的诸多篇什，体现得洗练、完整。

先生的文章还屡屡勾起我写散文的冲动，这冲动一定普遍，不说会蔚然成风，至少一些读者会跃跃欲试。为什么？掩卷三思，最深切的感受是，原来散文还可以这样写！读者也许听说过文章的真谛“法无定法”，但满目见到的散文，无不中规中矩，与小说、诗歌、戏剧泾渭分明，未见有胆大的践行者。先生仿佛深谙春秋战国的合纵连横术，挽寓言，恋诗体，留日记，兜揽断章孤句，又混杂小说、戏剧、诗歌的血统，真担得起“条条大道通罗马”的豪气，这样的“法无定法”，特别适合打通大陆体裁通路上的血栓，大陆读者一旦遭遇，必有醍醐灌顶的醒悟，一些人追随先生开辟的散文新路，将是不可避免的幸事。■



王鼎钧